**南宁师范大学关于对2019年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审计整改工作的通知》（桂教财务〔2020〕21号）精神，为了做好审计整改工作，进一步规范教育经费收支管理，针对发现的问题，我校深入分析，认真落实整改要求，现将我校2020年度审计整改工作报告如下：

**一、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预算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慢，绩效不佳。2019年，我校的学校建设投资经费项目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150万元，支出3.26万元，支出进度2.17%，资金支出进度慢，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总进度未达50%，项目实施进度影响预算绩效目标完成。

（二）支出未按预算科目执行。2019年我校在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列支印刷费、租赁费、物业费等应压缩的一般性支出经济科目，涉及金额161.11万元。

（三）应收未收学生学费、住宿费，影响决算收入真实性。2019年，我校应收学生学费、住宿费共计32327.73万元（其中：学费29875.59万元，住宿费2452.14万元）；实收20846.03万元（其中：学费18597.28万元，住宿费2248.75万元）；未收11481.70万元（其中：学费11278.31万元，住宿费203.39万元）。

**二、形成问题的原因**

（一）我校正在建设武鸣新校区，在编制2019年年初部门预算时，为了保障武鸣新校区各工程项目的前期建设资金，通过自筹经费安排450万元预算资金（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150万元，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300万元）。但在2019年，我校获得了财政追加政府一般债券资金5000万元，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2000万元，这些追加下达的资金都专项用于武鸣新校区建设，为了加快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进度，学校在支付新校区建设相关款项时，优先使用财政资金再使用学校自筹资金，因此造成了通过自筹经费安排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使用进度偏慢。

（二）我校属于教学活动产生的试卷、教学材料印刷费，音乐舞蹈学院以及各学院学生组织活动需要租赁舞台音响、灯光设备产生的租赁费等为日常教学运行开支租赁费，属于教学经费投入，该类业务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反映。

（三）我校通过政府招标程序引进第三方物业承包公司，为开展正常教学活动提供校园安保、保洁服务。由于我校有四个校区，属于多校区办学，每个校区都需要配置相应的安保保洁人员，随着办学规模、教学建筑面积的扩大、学生人数的增加，该项支出难以进行压缩，属于教学业务开支，部分支出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列支。

（四）我校存在应收未收学生学费、住宿费的主要原因为：我校在统计学生欠费数据时，将多年累计欠费学生人数及多年累计欠费数据一并统计，其中包含继续教育学生人数和累计欠费数据。我校函授学生每年录取人数多，存在学籍有效，但是超过学制规定最长年限拟注销学籍、无学籍（包括放弃入学资格、退转学、注册超过最长期限且现查无学籍等情况）、学历待查、学籍未能正常注册学生等比较复杂的情况，由于继续教育学习方式较灵活，未就读的学生又不能立即删除，因此经过多年累计后，存在函授学费累计欠费数据较大的情况。

**三、整改及防控措施**

（一）科学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认真分析影响预算执行的各方面因素，充分考虑项目开展情况，科学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合理安排预算资金，确保预算项目有效执行。

（二）加强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经济业务，将预算资金细化到相应的经济科目，在支出过程中，对照经济分类，按预算科目执行。

（三）认真梳理学生学费、住宿费欠费数据，协同校内相关部门确认学生数据信息，删除已不存在学籍信息的学生，清理以前年度学生欠费数据，同时加大对欠费的催缴力度，确保学生应缴学费、住宿费的准确性。针对函授学生的特殊性，根据近三年录取学生的缴费率，结合近年来预算收入完成情况，合理测算年度函授学费收入，进一步降低预算决算收入差异率，确保年度非税收入预算更加科学合理。

 南宁师范大学

2020年8月13日